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49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貽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褚瑩姍律師（法律扶助）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調院偵字第3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蘇貽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

18 蘇貽忠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0時5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成  
19 功國宅內廣場(近四維路198巷與和平東路3段1巷口)，見邱  
20 子芸放置於該處花圃平臺上之米黃色皮革柏金包1個（品牌  
21 不詳，內有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2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  
23 翌邱子芸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  
24 線查悉上情。

25 二、證據名稱：

- 26 (一)、被告蘇貽忠於警詢中、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見14824號  
27 偵查卷第8頁至第10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
- 28 (二)、告訴人邱子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4824號偵查卷第11頁至  
29 第13頁）。
- 30 (三)、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見14824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16  
31 頁）。

01 (四)、公訴意旨雖依告訴人警詢中之指訴，認被告竊得之皮革包包  
02 係在歐洲購買，價值新臺幣20萬元等情，惟卷內尚無其他證  
03 據可佐證上開事實，且告訴人於警詢中就該皮革包包之品牌  
04 亦未明確陳述，本院自不能僅依此不完整之陳述認定該皮革  
05 包包之確切價值，爰更正聲請簡易判決之事實如犯罪事實欄  
06 所載。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見他人之財物無人看管，竟徒手  
10 竊取之，所為實屬不該，且考量本院雖無法認定該皮革包包  
11 之確切價值，惟依社會上一般觀念，其應知悉此類物品具有  
12 相當價值，又被告竊得後將之放於住處，迄今亦未返還告訴  
13 人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於本院調查  
14 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目前罹患疾病（見本院  
15 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被告雖辯稱其於案發1週  
20 後，將本案竊得之皮革包包送交里辦公室云云，惟尚無證據證明此事，且被告亦自承：後來問里長，里長說不清楚等語  
21 （見14824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0頁）。況且，本案皮革包包既為犯罪所得，除可認定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外，被告竊得後  
22 如何處分均不影響本院對之宣告沒收及追徵。至被告及辯護人另主張本案之沒收、追徵恐有過苛之虞，應予酌減云云，  
23 惟本院僅針對被告竊取之財物諭知沒收，如不能以原物沒收，亦係依法定程序認定應追徵之價額，因被告本無權利保  
24 有竊取而來之財物，上開諭知沒收、追徵之內容顯無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所指過苛之虞。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6 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13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4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阮弘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米黃色皮革柏金包	1個	品牌不詳
2	悠遊卡	1張	
3	粉紅色悠遊卡卡套	1個	
4	airpods耳機殼	1個	